



山東第二醫科大學

SHANDONG SECOND MEDICAL UNIVERSITY

山東第二醫科大學 師德師風建設手冊



教育家精神

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的理想信念
言为士则、行为世范的道德情操
启智润心、因材施教的育人智慧
勤学笃行、求是创新的躬耕态度
乐教爱生、甘于奉献的仁爱之心
胸怀天下、以文化人的弘道追求

卷首语

教师是立教之本、兴教之源。医学教育承担为党育人、为国育才、守护人民健康的重大使命。我校秉承“乐道 济世”校训，弘扬“自强不息、锐意进取”学校精神，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坚持师德失范“一票否决”，统筹师德师风与医德医风建设，引导全体教职医务员工争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既做传道授业的良师，也做救死扶伤的良医，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新时代医学人才。

本手册汇编国家、山东省及我校师德师风制度规范、行为红线、典型警示案例、师德承诺书、教师誓词、问题线索受理渠道，供全体教职医务员工学习自查，做到知准则、守底线、明敬畏、存戒惧。

目 录

一、国家层面师德师风制度规范

1. 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1
2.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12
3.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15
4.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 20
5.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28
6.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31

二、山东省师德师风制度文件

1.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44
2. 《山东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细则（试行）》 54
3. 《山东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61

三、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师德师风建设校内制度

1. 《关于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70
2.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及问责处理办法》 84
3. 《“树师德 正师风”专项整治活动方案》 91

四、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典型警示案例

1. 教育部公布曝光第一至第十三批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97
2. 高校领域典型警示案例 113

五、山东第二医科大学教师师德师风承诺书

六、山东第二医科大学教师誓词

七、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师德师风问题线索受理渠道

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

教师〔2019〕10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深入推进实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现就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一切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日常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2. 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确保教师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中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规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不断激发教师内生动力。

——坚持聚焦重点。围绕重点内容，针对突出问题，强化各地各部门的领导责任，压实学校主体责任，引导家庭、社会协同配合，推进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坚持继承创新。传承中华优秀师道传统，全面总结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师德师风建设经验，适应新时代变化，加强创新，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不断深化。

3. 总体目标。经过5年左右努力，基本建立起完备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和有效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全面提升，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呈现新风貌。教师权益保障体系基本建立，教师安心、热心、舒心、静心从教的良好环境基本形成，师道尊严进一步提振。全社会对教师职业认

同度加深，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职业地位显著提高，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二、全面加强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工作

4. 坚持思想铸魂，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健全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重点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的学习，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依托高水平高校建设一批教育基地，同时统筹党校（行政学院）资源，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使广大教师更好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认清中国和世界发展大势，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5. 坚持价值导向，引导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体现到学校管理及校园文化建设各环节，进一步凝聚起师生员工思想共识，使之成为共同价值追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育科

技创新文化，充分发挥文化涵养师德师风功能。身教重于言教，引导教师开展社会实践，深入了解世情、党情、国情、社情、民情，强化教育强国、教育为民的责任担当。健全教师志愿服务制度，鼓励支持广大教师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社会的实践中厚植教育情怀。重视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教育引导，增强工作针对性。

6. 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和党员教师作用。建强教师党支部，使教师党支部成为涵养师德师风的重要平台。建好党员教师队伍，使党员教师成为践行高尚师德的中坚力量。重视在高层次人才和优秀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完善学校领导干部联系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等制度。开展好“三会一课”，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通过组织集中学习、定期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经常开展谈心谈话、组织党员教师与非党员教师结对联系等，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涉及教师利益的重要事项、重点工作，应征求教师党支部意见。

三、大力提升教师职业道德素养

7. 突出课堂育德，在教育教学中提升师德素养。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引导广大教师守好讲台主阵地，将立德树人放在首要位置，融入渗透到教育教学全过程，以心育心、以德育德、以人格育人格。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增强育人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避免重教书轻育人倾向。加强对新入职教师、青年教师的指导，通过老带新等机制，发挥传帮带作用，使其尽快熟悉教育规律、掌握教育方法，在育人实践中锤炼高尚道德情操。将师德师风教育贯穿师范生培养及教师生涯全过程，师范生必须修学师德教育课程，在职教师培训中要确保每学年有师德师风专题教育。

8. 突出典型树德，持续开展优秀教师选树宣传。大力宣传新时代广大教师阳光美丽、爱岗敬业、甘于奉献、改革创新的新形象。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典型，综合运用授予荣誉、事迹报告、媒体宣传、创作文艺作品等手段，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开展多层次的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形成校校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组织教师中的“时代楷模”、全

国教书育人楷模、国家教学名师、最美教师等开展师德宣讲。鼓励各地各校采取实践反思、情景教学等形式，把一线优秀教师请进课堂，用真人真事诠释师德内涵。

9. 突出规则立德，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教育。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系列文件等为重点，提高全体教师的法治素养、规则意识，提升依法执教、规范执教能力。制订教师法治教育大纲，将法治教育纳入各级各类教师培训体系。强化纪律建设，全面梳理教师在课堂教学、关爱学生、师生关系、学术研究、社会活动等方面的纪律要求，依法依规健全规范体系，开展系统化、常态化宣传教育。加强警示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四、将师德师风建设要求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

10. 严格招聘引进，把好教师队伍入口。规范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完善教师招聘和引进制度，严格思想政治和师德考察，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建立科学完备的标准、程序，坚决避免教师招聘引进中的唯分数、唯文凭、唯职称、唯论文、唯帽子等倾向。鼓

励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结合实际探索开展拟聘人员心理健康测评，作为聘用的重要参考。严格规范教师聘用，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加强试用期考察，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高度重视从海外引进人才的全方位考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

11. 严格考核评价，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及时将考核发现的问题向教师反馈，并采取针对性举措帮助教师提高认识、加强整改。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评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

12. 严格师德督导，建立多元监督体系。完善多方广泛参与、客观公正科学合理的师德师风监督机制。加强政府督导，将各级各类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情况作为对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的重要测评内

容，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师德师风问题多发的地方开展专项督导。加强学校监督，各级各类学校要在校园显著位置公示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举报电话、邮箱等信息，依法依规接受监督举报。强化社会监督，探索建立师德师风监督员制度，定期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议，向教育主管部门反馈，将监督评议情况作为学校及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13. 严格违规惩处，治理师德突出问题。推动地方和高校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规范，制定具体细化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作为重点从严查处，针对高校教师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以及中小学教师违规有偿补课、收受学生和家长礼品礼金等开展集中治理。一经查实，要依规依纪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建立师德失范曝光平台，健全师德违规通报制度，起到警示震慑作用。建立并共享有关违法信息库，健全教师入职查询制度和有关违法犯罪人员从教限制制度。

五、着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氛围

14. 强化地位提升，激发教师工作热情。制定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充分听取教师代表意见。各地重要节庆日活动，邀请优秀教师代表参加。做好优秀教师表彰奖励，依法依规在作出重大贡献、享有崇高声誉的教师中开展“人民教育家”荣誉称号评选授予工作，健全教书育人楷模、模范教师、优秀教师等多元的教师荣誉表彰体系。完善表彰奖励及管理办法，依法依规确定荣誉获得者享受的政治、生活待遇，加强对荣誉获得者后续支持服务。

15. 强化权利保护，维护教师职业尊严。维护教师依法执教的职业权利，推动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教师教育管理学生的合法职权，研究出台教师惩戒权办法。学校和相关部门依法保障教师履行教育职责，对无过错但客观上发生学生意外伤害的，教师依法不承担责任。教师尊严不可侵害，对发生学生、家长及其亲属等因为教师履职行为而对教师进行侮辱、谩骂、肢体侵害，或者通过网络对教师进行诽谤、恶意炒作等行为，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学校及教育部门应为教师维护合法权益提供

必要的法律等方面支持。

16. 强化尊师教育，厚植校园师道文化。从幼儿园开始加强尊师教育，加快形成接续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符合时代精神的尊师重教文化。推进尊师文化进教材、进课堂、进校园，通过尊师第一课、9月尊师主题月等形式，将尊师重教观念渗透进学生的价值体系。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可结合实际统筹有关资源，因地制宜安排一线教师特别是长期从教教师进行疗休养，重点向符合条件的班主任和乡村教师倾斜。做好教师荣休工作，礼敬退休教师，弘扬尊师风尚。建立健全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加强家庭教育，健全家校联系制度，引导家长尊重学校教育安排，尊敬教师创造发挥，配合学校做好学生的学习教育。

17. 强化各方联动，营造尊师重教氛围。加强展现新时代教师风貌的影视文学作品创作，善用微博、微信、微视频、微电影等新媒体形式，传递教师正能量，让全社会广泛了解教师工作的重要性和特殊性。支持鼓励行业企业在向社会公众提供服务时“教师优先”。鼓励图书馆、博物馆、科技馆、体育场馆以及历史文化古迹和

革命纪念馆（地）等对教师实行优待。鼓励社会团体、企业、民间组织对教师出资奖励，或通过依法成立基金、设立项目等方式，支持教师提升能力素质、进行疗休养或予以奖励激励。

六、推进师德师风建设任务落到实处

18. 加强工作保障，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校要把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传统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夯实学校主体责任，压实学校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高校要强化党委教师工作部建设，明确将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其主要职责。各地各校要建立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财政部门要坚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师德师风建设。依托现有资源，建设一批师德师风建设基地，加强工作支撑，提高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科学性、实效性。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

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教育部

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

教师〔201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就教师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和《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规定，发生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院

（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也负有直接领导责任。

二、高校教师要自觉加强师德修养，严格遵守师德规范，严以律己，为人师表，把教书育人和自我修养结合起来，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发生师德失范行为，本人要承担相应责任。

三、对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实行“一票否决”。高校教师出现违反师德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情节较重应当给予处分的，还应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应当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主管教育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是中共党

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五、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指定或设立专门组织负责，明确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监督等处理程序。在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过程中，应听取教师本人的陈述和申辩，同时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复核、申诉。对高校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都应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六、高校师德师风建设要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七、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八、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九、各地各校应当依据本意见制定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十、民办高校的劳动人事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

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遵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教育部

2018 年 11 月 8 日

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 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

教研〔201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职业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研究生教育作为国民教育体系的顶端，是培养高层次专门人才的主要途径，是国家人才竞争的重要支柱，是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核心要素。研究生导师是我国研究生培养的关键力量，肩负着培养国家高层次创新人才的使命与重任。为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努力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道德情操、扎实学识、仁爱之心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把立德树人作为研究生导师的首要职责，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2. 总体要求。落实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要求，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教书和育人相统一，坚持言传和身教相统一，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坚持学术自由和学术规范相统一，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创新研究生指导方式，潜心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做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二、强化研究生导师基本素质要求

3. 政治素质过硬。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严格执行国家教育政策，坚持教育为人民服务，为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服务，为巩固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服务，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自觉维护祖国统一、民族团结，具有高度的政治责

任感，将思想教育与专业教育有机统一，成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坚定信仰者、积极传播者、模范实践者。

4. 师德师风高尚。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为人师表，爱岗敬业，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引导学生，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承者和社会进步的积极推动者；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公平正义和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科学选才，规范招生，正确行使导师权力，确保招生录取公平公正；有责任心和使命感，尽职尽责，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有仁爱之心，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5. 业务素质精湛。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关注社会需求，推动知识文化传承发展；熟悉国家招生政策，胜任考试招生工作。秉承先进教育理念，重视课程前沿引领，创新教学模式，丰富教学手段；不断提升指导能力，着力培养研究生创新能力，实现理论教学与实践指导之间的平衡，助力研究生成长成才。

三、明确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

6. 提升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引导研究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

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定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成为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层次专门人才。

7. 培养研究生学术创新能力。按照因材施教和个性化培养理念，积极参与制定执行研究生培养计划，统筹安排实践与科研活动，强化学术指导；定期与研究生沟通交流，指导研究生确定研究方向，深入开展研究；营造和谐的学术环境，培养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激发研究生创新潜力；引导研究生跟踪学科前沿，直面学术问题，开拓学术视野，在学术研究上开展创新性工作。

8. 培养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鼓励研究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和专业实践活动，指导研究生发表各类研究成果，培养研究生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强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支持和指导研究生将科研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创新创业能力。

9. 增强研究生社会责任感。鼓励研究生将个人的发展进步与国家和民族的发展需要相结合，为国家富强和

民族复兴贡献智慧和力量；支持和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在服务人民与奉献社会的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培养研究生的国际视野和家国情怀，积极致力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努力成为世界文明进步的积极推动者。

10. 指导研究生恪守学术道德规范。培养研究生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和求真务实的科学精神，自觉遵守科研诚信与学术道德，自觉维护学术事业的神圣性、纯洁性与严肃性，杜绝学术不端行为；在研究生培养的各个环节，强化学术规范训练，加强职业伦理教育，提升学术道德涵养；培养研究生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11. 优化研究生培养条件。根据不同学科、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要求，积极为研究生的学习和成长创造条件，为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提供有利条件；鼓励研究生参与各种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积极创设良好的学术交流平台，增加研究生参与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的机会；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课题研究，并根据实际情况，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的经费支持。

12. 注重对研究生人文关怀。要加强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加强校规校纪教育，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了解学生成长环境和过程，在关心帮助研究生的过程中做好教育和引导工作。加强与研究生的交流与沟通，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关注研究生的学业压力，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提供相应的支持和鼓励，保护研究生合法权益；关注研究生的就业压力，引导研究生做好职业生涯规划，关心研究生生活和身心健康，不断提升研究生敢于面对困难挫折的良好心理素质。

四、健全研究生导师评价激励机制

13. 完善评价考核机制。坚持立德树人，把教书育人作为研究生导师评价的核心内容，突出教育教学业绩评价，将人才培养中心任务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门要把立德树人纳入教学评估和学科评估指标体系，加强对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的评价；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结合自身办学实际和学科特色，制订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考核办法，以年度考核为依托，坚持学术委员会评价、教学督导评价、研究生评价和导师自我评价相结合，建立科学、公平、公正、公开的考核体系。

14. 明确表彰奖励机制。研究生培养单位要将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评价考核结果，作为人才引进、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绩效分配、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充分发挥考核评价的鉴定、引导、激励和教育功能。强化示范引领，对于立德树人成绩突出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要给予表彰与奖励，推广复制优秀导师、优秀团队的成功经验。

15. 落实督导检查机制。教育行政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把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落实情况纳入教学督导范畴，加强督导检查。对于未能履行立德树人职责的研究生导师，研究生培养单位视情况采取约谈、限招、停招、取消导师资格等处理措施；对有违反师德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五、强化组织保障

16. 各级教育主管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尊重高校办学自主权，优化管理，强化服务，加强宏观指导；统筹协调各方资源，切实保障各项投入，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积极创造条件；强化督导检查，确保政策落实；突出制度建设，形成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长效机制。

17. 研究生培养单位全面贯彻落实。制定和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强化落实，确保实效；安排专项经费用于导师队伍建设，定期组织交流、研讨，提升导师学术研究水平和研究生指导能力；尊重和保障导师自主性，维护和规范导师在招生、培养、资助、学术评价等环节中的权利；保障导师待遇，加强导师培训，支持导师参加学术交流活动和行业企业实践，逐步实现学术休假制度；改善导师治学环境，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实验设施等条件；积极听取导师意见，营造良好校园文化环境，提升导师工作满意度。

18. 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积极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的良好氛围，动员各界力量关心导师队伍建设；大力宣传导师立德树人先进典型，加强榜样示范教育；倡导全社会共同关心、协同参与，促进导师立德树人工作机制的常态化科学化。

各省级教育主管部门和研究生培养单位，要根据本意见制定相关的实施细则。

教育部

2018 年 1 月 17 日

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肩负着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崇高使命。长期以来，广大导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德修身、严谨治学、潜心育人，为研究生教育事业发展和创新型国家建设作出了突出贡献。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范指导行为，努力造就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新时代优秀导师，在《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基础上，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持正确思想引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对研究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引导研究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不得有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损害党和国家形象、背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言行。

二、科学公正参与招生。在参与招生宣传、命题阅

卷、复试录取等工作中，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公平公正，科学选才。认真完成研究生考试命题、复试、录取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录取研究生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不得组织或参与任何有可能损害考试招生公平公正的活动。

三、精心尽力投入指导。根据社会需求、培养条件和指导能力，合理调整自身指导研究生数量，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提供指导，及时督促指导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科学研究、专业实习实践和学位论文写作等任务；采用多种培养方式，激发研究生创新活力。不得对研究生的学业进程及面临的学业问题疏于监督和指导。

四、正确履行指导职责。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因材施教；合理指导研究生学习、科研与实习实践活动；综合开题、中期考核等关键节点考核情况，提出研究生分流退出建议。不得要求研究生从事与学业、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务，不得违规随意拖延研究生毕业时间。

五、严格遵守学术规范。秉持科学精神，坚持严谨治学，带头维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以身作则，强化研究生学术规范训练，尊重他人劳动成果，杜绝学术不

端行为，对与研究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不得有违反学术规范、损害研究生学术科研权益等行为。

六、把关学位论文质量。加强培养过程管理，按照培养方案和时间节点要求，指导研究生做好论文选题、开题、研究及撰写等工作；严格执行学位授予要求，对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严格把关。不得将不符合学术规范和质量要求的学位论文提交评审和答辩。

七、严格经费使用管理。鼓励研究生积极参与科学研究、社会实践和学术交流，按规定为研究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确保研究生正当权益。不得以研究生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

八、构建和谐师生关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就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不得侮辱研究生人格，不得与研究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2016 年 6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公布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维护学术诚信，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高等学校及其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和学生，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教育部、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级教育部门负责制定高等学校学风建设的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高等学校学风建设工作，建立健全对所主管高等学校重大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机制，建立高校学术不端行为的通

报与相关信息公开制度。

第五条 高等学校是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主体。高等学校应当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本办法完善本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高等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教育与预防

第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建立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高等学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七条 高等学校应当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师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

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建立对学术成果、学位论文所涉及内容的知识产权查询制度，健全学术规范监督机制。

第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健全科研管理制度，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

高等学校应当完善科研项目评审、学术成果鉴定程序，结合学科特点，对非涉密的科研项目申报材料、学术成果的基本信息以适当方式进行公开。

第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建立科学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第十一条 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教学科研人员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

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十二条 高等学校应当明确具体部门，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有条件的，可以设立专门岗位或者指定专人，负责学术诚信和不端行为举报相关事宜的咨询、受理、调查等工作。

第十三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并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 （二）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 （三）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以匿名方式举报，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高等学校应当视情况予以受理。

第十四条 高等学校对媒体公开报道、其他学术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主动披露的涉及本校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应当依据职权，主动进行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高等学校受理机构认为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

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举报受理后，应当交由学校学术委员会按照相关程序组织开展调查。

学术委员会可委托有关专家就举报内容的合理性、调查的可能性等进行初步审查，并作出是否进入正式调查的决定。

决定不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告知举报人。举报人如有新的证据，可以提出异议。异议成立的，应当进入正式调查。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同时通知项目资助方。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组成调查组，负责对被举报行为进行调查；但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被举报行为，也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具体办法由学术委员会确定。

调查组应当不少于3人，必要时应当包括学校纪检、监察机构指派的工作人员，可以邀请同行专家参与调查

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

被调查行为涉及资助项目的，可以邀请项目资助方委派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调查组。

第十九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二十条 调查可通过查询资料、现场查看、实验检验、询问证人、询问举报人和被举报人等方式进行。调查组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无利害关系的专家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就有关事项进行独立调查或者验证。

第二十一条 调查组在调查过程中，应当认真听取被举报人的陈述、申辩，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认为必要的，可以采取听证方式。

第二十二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为调查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及其他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不得隐瞒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第二十三条 调查过程中，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

发的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

第二十四条 调查组应当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理由、调查结论等。

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行为中所发挥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接触举报材料和参与调查处理的人员，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举报人、被举报人个人信息及调查情况。

第四章 认 定

第二十六条 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的，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

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依职权作出处理或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七条 经调查，确认被举报人在科学研究及

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七）其他根据高等学校或者有关学术组织、相关科研管理机构制定的规则，属于学术不端的行为。

第二十八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一）造成恶劣影响的；

（二）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 理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和处理建议，结合行为性质和情节轻重，依职权和规定程序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作出如下处理：

- (一) 通报批评；
- (二) 终止或者撤销相关的科研项目，并在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资格；
- (三) 撤销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
- (四) 辞退或解聘；
- (五)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处理措施。

同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等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获得有关部门、机构设立的科研项目、学术奖励或者荣誉称号等利益的，学校应当同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学生有学术不端行为的，还应当按照学生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学籍处分。

学术不端行为与获得学位有直接关联的，由学位授予单位作暂缓授予学位、不授予学位或者依法撤销学位等处理。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三十一条 经调查认定，不构成学术不端行为的，根据被举报人申请，高等学校应当通过一定方式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举报人存在捏造事实、诬告陷害等行为的，应当认定为举报不实或者虚假举报，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属于本单位人员的，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理；不属于本单位人员的，应

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三十二条 参与举报受理、调查和处理的人员违反保密等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或其他处理。

第六章 复 核

第三十三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高等学校提出异议或者复核申请。

异议和复核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四条 高等学校收到异议或者复核申请后，应当交由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并于 15 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决定受理的，学校或者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

第三十五条 当事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异议或者申请复核的，不予受理；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监 督

第三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年度发布学风建设工作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七条 高等学校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主管部门可以直接组织或者委托相关机构查处。

第三十八条 高等学校对本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未能及时查处并做出公正结论，造成恶劣影响的，主管部门应当追究相关领导的责任，并进行通报。

高等学校为获得相关利益，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主管部门调查确认后，应当撤销高等学校由此获得的相关权利、项目以及其他利益，并追究学校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高等学校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和学科特点，制定本校学术不端行为查处规则及处理办法，明确各类学术不端行为的惩处标准。有关规则应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和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四十条 高等学校主管部门对直接受理的学术不端案件，可自行组织调查组或者指定、委托高等学校、

有关机构组织调查、认定。对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的处理，根据本办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教育系统所属科研机构及其他单位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与处理，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

各市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省直有关部门，各高等学校：

教师是教育发展的第一资源，师德师风是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为认真贯彻中央和省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战略部署，大力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提升我省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成效，培养造就高素质教师队伍，现就完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师德师风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以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为目标，以健全制度体系为重点，以压实工作责任为保障，用好考核评价“指挥棒”，坚持教师践行与制度约束相辅、示范引领与规范整治并重，促进广大教师弘扬践行教育家精

神，努力成为“四有”好老师，更好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利用 3 年时间，健全完善教师爱岗敬业、学校严管厚爱、主管部门常态监管、各部门协同配合、全社会关心支持的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广大教师敬业立学、崇德尚美呈现新风貌，涌现出一批有示范引领作用和影响力的优秀教师、师德典范，师道尊严进一步提振，社会尊师重教蔚然成风。

二、主要措施

（一）完善教师准入考察机制。在教师资格申请认定环节，强化对申请者有无犯罪记录的审核，审核不合格的不予认定。在教师招聘环节，招聘单位或其主管部门组建考察小组，采取查阅档案、实地走访、考察谈话等多种形式，开展思想政治和道德品质等考察，考察不合格的不予聘用。将思想政治和师德要求纳入教师聘用合同，加强试用期考察，对不合格人员取消聘用，及时解除聘用合同。加强对引进人才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学术道德的全方位考察，提升人才引进质量。充分发挥学校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建立科学完备的考察标

准和程序。

（二）完善常态化师德教育机制。完善教师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系统化、常态化学习，持续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落实《中小学教师培训课程指导标准（师德修养）》，将师德教育贯穿教师培养培训各环节。优化师范生培养方案，将师德教育相关的必修课程提高到 2 学分。在职教师培训每学年均安排师德师风专题教育，新入职教师岗前培训、校长任职培训中师德教育相关内容原则上应不低于 16 学时。建立师德失范案例库，定期开展警示教育，强化教师的法治和纪律意识。发挥各地师德涵养基地、教师实践教育基地等作用，开展师德教育资源开发、培训实践、成果培育。利用高校、党校（行政学院）的优质教育资源，定期开展教师思想政治轮训和国情省情教育。教师党支部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师德主题党日活动或专题理论学习。

（三）完善师德宣传激励机制。建立健全教师荣誉制度体系，省级定期选树一批最美教师、教书育人楷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等，深入挖掘优秀教师典型，综合运

用授予荣誉、事迹报告、媒体宣传、创作文艺作品等方式，充分发挥典型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各地各校开展多层次优秀教师选树宣传活动，按照规定确定荣誉获得者享受的政治、生活待遇，形成校校有典型、榜样在身边、人人可学可做的局面。将每年 9 月确定为师德教育宣传月，通过事迹展播、访谈论坛、制作宣传片等，搭建线上线下、多媒体互动平台，开展师德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新时代广大教师至诚报国、求是创新、乐教爱生、甘于奉献的新形象。

（四）完善师德师风考核机制。各地各校要将师德考核摆在教师考核的首要位置，坚持多主体多元评价，以事实为依据，定性与定量相结合，逐步推进师德述职制度，全面客观评价教师的师德表现。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在选优培育、职称评聘、项目申报等工作中优先考虑。注重发挥师德考核对教师行为的约束和提醒作用，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取消其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资格，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档案。各地、各高校要将师德师风情况作为考评学校、二级学院领导

班子的重要指标，考核结果与地方、学校（二级学院）评先评优、项目安排等挂钩。鼓励各地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家长和学生作为师德师风监督员，定期对学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进行监督评议。

（五）完善定期监测通报机制。建立师德师风建设定期会商制度，教育、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保持信息共享，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师德师风情况会商研判。省级加强对各地各校师德师风建设情况的监测，实行每日监测、季度通报、半年汇总、年度总结的工作机制。对于涉及师德师风的投诉举报、舆情线索、批办转办事项等，随收随转、随查随办。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分析，每季度通报涉师德师风事件核查处理情况，编发典型警示案例和经验做法。各地各校公示学校及教育主管部门举报电话、邮箱等，畅通反映渠道，接受监督举报。

（六）完善师德失范处置机制。省级依托“山东省教师管理服务平台”开设“师德师风问题线索处置”模块，设置师德师风问题登记、转办督办、情况报送等功能。对于出现的师德失范问题，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和学

校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妥善处理。教育、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建立师德师风突发舆情处置联动机制，将师德师风舆情处置摆在突出位置，做到灵敏反应、快速行动、有力处置。省级制定师德师风问题线索处理参考流程（详见附件），各地各校应建立健全师德师风问题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明确受理、初查、调查、审核、认定、处理、整改、复核等程序。对于查实的问题，要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经查情况不属实，发生对教师进行侮辱、谩骂、肢体侵害，或者通过网络对教师进行诽谤、恶意炒作等行为的，要从严处理，切实维护教师合法权益。

（七）完善师德建设责任落实机制。学校是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主要负责人是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其他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市县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对辖区内学校师德师风建设负有领导责任，应建立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方案和问题处置流程。坚持守土有责、守土尽责，失责必问、问责必严，各地、各校根据职责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监管。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将师德师风

建设情况作为工作调度的重要内容，纳入市级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职业院校办学质量考核、民办高校年度检查等指标体系，与招生计划、评奖评优、指标分配等挂钩。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师德师风问题多发的地方开展专项督导。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党的领导。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校党组织要每年专题研究分析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等重大问题，主要负责人要对师德师风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大事件亲自处置，强化教师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的职责。高校认真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教师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标准（试行）》，充分发挥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和党委教师工作部职能作用。

（二）强化协同配合。组织部门指导各地各校加强对优秀教师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在培训计划分配等工作中向优秀教师倾斜。宣传部门加强教师意识形态工作和政治理论学习，广泛开展教师队伍宣传报道，大力弘扬尊师重教传统。统战部门加强党外教师的思想政治

引领。网信部门要指导、配合教育部门和涉事学校做好师德师风领域舆情的监测分析和应对处置。财政部门坚持将教师队伍建设作为教育投入重点予以优先保障，按规定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师德师风建设。法院和检察系统落实从业禁止和准入查询制度。公安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配合做好犯罪记录查询。其他部门根据分工做好师德师风建设相关工作。

（三）注重探索创新。各市、各高校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深入研究师德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奖惩等方面的重点工作和改进措施。通过定期调查分析、组建专家组、设立专项课题等多种方式，探索师德师风建设新方法、新模式，形成可操作、可复制、可借鉴的标志性成果。

（四）营造良好氛围。教育、宣传等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加大教师队伍建设宣传力度，通过组建师德宣讲团、优秀教师库等多种方式宣传教师为人、为学、为师的先进事迹、教育思想。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对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予以通报表扬，并选树推广一批师德师风建设典型案例。

附件：师德师风问题线索处置参考流程

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 6 月 14 日

师德师风问题线索处置流程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 《山东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细则 (试行)》《山东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 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鲁教师发〔2026〕1号)

山东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细则

(试行)

一、坚定政治方向

(一)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定理想信念,积极参加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觉悟。

(三) 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的言行,或者散布有损中国共产党领导和国家声誉的言论。

（四）不得违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或者有其他违反政治纪律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

（五）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心有大我、至诚报国。积极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引导学生坚定理想信念、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增强学生的民族自豪感、社会责任感。

（六）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模范遵守社会公德，自觉维护校园和谐、社会稳定。

（七）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违背社会公序良俗，给学校和教师队伍形象造成不良影响。

（八）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破坏正常工作秩序。

三、传播优秀文化

（九）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营造积极向上的校园文化氛围。

（十）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教育教学，提升学生文化素养，增强学生文

化自信。

（十一）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者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十二）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严禁参与邪教活动。

四、潜心教书育人

（十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思政教育有机融入教育教学，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十四）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启智润心、因材施教，主动更新教育理念，积极推进教学改革，不断提高教书育人能力。

（十五）不得违反学校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者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教育教学工作职责。

（十六）不得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

（十七）勤修仁爱之心，乐教爱生、甘于奉献，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严格要求学生。

（十八）尊重学生人格和个性差异，及时回应学生诉求，做学生的良师益友。

（十九）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二十）在教育教学等活动中遇突发事件、面临危险时，不得不顾学生安危、擅离职守，或者不按规定报告、不采取措施处置或者处置不力。

六、坚持言行雅正

（二十一）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注重陶冶道德情操。

（二十二）仪表仪态端庄大方，自重自爱，树立良好职业形象。

（二十三）不得歧视、侮辱、体罚或者变相体罚学生。

（二十四）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

（二十五）秉持科学精神，坚守学术良知，带头维

护学术尊严和科研诚信，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学术成果，反对学术不端。

（二十六）坚持严谨治学，勤学笃行，求是创新，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强化学生学术规范训练，对学生联合署名的科研成果承担相应责任。

（二十七）不得有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侵占他人学术成果、买卖代写代投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

（二十八）不得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或者利用科研活动谋取不正当利益。

八、秉持公平诚信

（二十九）坚持原则，处事公道，严格遵守招生宣传、命题阅卷、考试录取、评先推优、助学助困、升学就业等规定，切实维护教育公平。

（三十）光明磊落，为人正直，言行一致，言传身教，教育引导学生诚实守信。

（三十一）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入团、入党、保研、助学、助困、就业等工作中有违公平公正。

（三十二）不得在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项目申报、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

（三十三）严于律己，清廉从教，遵守财务纪律，严格经费使用管理，按规定为学生提供相应经费支持，自觉接受监督，保持清正廉洁形象。

（三十四）积极参加师德教育、廉洁教育、警示教育等活动，夯实清正廉洁思想根基。

（三十五）不得以他人名义虚报、冒领、挪用、侵占科研经费或者其他费用。

（三十六）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或者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者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

（三十七）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勤勉敬业，乐于奉献，树立正确的义利观。

（三十八）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主动参与志愿服务、公益活动等社会事务。

（三十九）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者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四十）不得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中采取虚构合作、伪造协议、资金空转等形式谋取私利。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树立“躬耕教坛、强国有我”的志向抱负，勇作燃灯者、争为引路人。

山东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职业行为，保障师生合法权益，保证高校教师依法依规履行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师德失范行为，是指我省高校教师存在违反《山东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细则（试行）》等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应当与其师德失范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二章 处理的种类和适用

第四条教师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给予以下处理：

（一）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视情形取消其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聘、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警告期限为6个月，记过期限为12个月，降低岗位等级期限为24个月，以上取消相关资格的处理执行期限不得少于24个月。

（二）符合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处理情形的，根据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其中情节轻微，且符合从轻或者减轻处分情形的，可对其进行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或者予以诫勉、通报批评，以及限制、取消前款规定的相应资格，免予或者不予处分。

（三）是中共党员、领导干部或者公职人员的，还应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

政务处分法》给予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应当撤销、丧失教师资格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教师资格条例》，报请省教育厅处理。

第五条教师在受处分期间，不得聘用到高于现聘岗位等级的岗位，其他要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受到开除处分的，自处分决定生效之日起，终止其与学校的人事、劳动关系，按照有关规定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

第六条对于涉嫌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一经司法机关等部门查实，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任何学校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等工作。

第三章 处理的程序和权限

第七条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参照《师德师风问题线索处置参考流程

（高等学校）》，一般按照受理、初查、调查、审核、认定、处理、整改、复核等程序执行。

（一）院（系）或部门可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受学校委托开展师德失范问题调查。对受理的师德失范问题初步调查后，需要进一步查证的，应当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经学校负责人批准或者有关部门同意后立案。

（二）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作进一步调查，收集、查证有关证据材料，并形成书面调查报告。

（三）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的处理依据告知被调查教师，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被调查的教师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予采信。作出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教师的陈述和申辩，并告知教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对拟给予降低岗位等级以上的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拟作出处理决定的单位应当组织听证。学校或主管部门对调查情况及处理意见进行审核。

（四）按照处理决定权限，作出给予处理、免于

不予处分或者撤销案件等的决定。

（五）处理决定单位印发处理决定，载明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期限以及申诉途径等内容，将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教师本人和有关单位，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

（六）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处理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原处理决定单位申请复核，对复核结果仍不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出申诉。

（七）对教师的处理，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将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存入教师的人事档案和教师管理信息系统。

第八条对教师的处理，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所在高校或者高校主管部门决定。

第九条教师已经被立案调查，不宜继续履职的，可以按照干部人事管理权限，由高校或者有关部门暂停其职责。在调查过程中，当事各方均不得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

第十条教师尊严不可侵害。经调查，发现教师受

到不实检举、控告或者诬告陷害，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及时澄清事实，恢复名誉，消除不良影响。对发生学生、家长及其亲属因为教师履职行为而对教师进行侮辱、谩骂、肢体伤害，或者通过网络进行诽谤、恶意炒作，以及诋毁、污名教师等行为，学校配合有关部门从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四章 监督与问责

第十一条各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工作机制。党委书记和校长抓师德同责，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高校师德师风建设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者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二条高校及责任人主动采取措施，有效避免、挽回损失或者消除不良影响等的，根据有关规定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理。

第十三条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院（系）党政主要负责人应当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高校应当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作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

第十四条高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的，分管校领导应当向学校作出检讨，在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师德师风

问题多发频发且长时间得不到纠正的高校，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负面典型加大内部通报力度。对造成恶劣影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对相关负责人严肃处理，对高校采取核减招生指标、限制项目申报、取消评优评先等措施，对高校院（系）或二级部门党政负责人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高校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或者完善本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相关制度。

第十六条在本办法实施前，已经结案的，如果需要复核、申诉，适用当时的规定。尚未结案的，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不认为是师德失范的，适用当时的规定；如果行为发生时的规定认定是师德失范的，依照当时的规定处理，但是如果本规定不认为是师德失范的或者根据本规定处理较轻的，适用本规定。

第十七条本办法自 2026 年 7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未尽事宜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教职工（包括高校管理人员、教辅人员、专职科研

人员、兼职教师等）参照执行。

（来源：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引导和培养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全面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鲁教改字〔2019〕1号）等文件精神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把立德树人的成效作为检验学校工作的根本标准，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贯穿师德师风建设全过程，严格制度规定，强化教育督导，加大教师权益保护力度，倡导尊师重教，激励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四有”好老师。

（二）目标任务。遵循教育规律、教师成长发展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律，注重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通过一系列举措，着力解决师德师风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切实提高教师的思想政治素质，教育引导广大教师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提高道德水平，打造一支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教师队伍，确保教师立德树人的主体作用得到全面发挥。

二、主要措施

（一）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师头脑，使广大教师学懂弄通、入脑入心，自觉用“四个意识”导航，用“四个自信”强基，用“两个维护”铸魂。坚持党建引领，强化过硬党支部建设，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通过组织集中学习、主题党

日活动、谈心谈话等，充分发挥教师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教师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加强师德教育培训。坚持师德为先，以“师德建设月”为引领，结合各类培训，提高教师的法治素养、提升依法执教能力。强化形势与政策教育，提高教师的分析研判能力，进一步增强教师的政治敏锐性和鉴别力。强化课程思政，定期组织开展师德现场教学，引导教师涵养家国情怀，增强立德树人责任感、使命感。加强负面警示教育，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守师德底线。

（三）突出课堂育德。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引导广大教师将立德树人放在首位，把握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实现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完善青年教师导师制，使青年教师尽快熟悉教育规律、掌握教育方法，调动青年教师教学科研工作的积极性，推进师德建设不断深入。杜绝教师在课堂上出现任何违反四项基本原则、违反党和国家路线方针的言论，杜绝在授课过程中传播分裂主义、宗教思想。

（四）严把教师入口关。将师德师风建设贯穿教师管理全过程严格教师准入门槛。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的选拔机制，建立科学完备的标准、程序，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严格履行档案审核制度，填写《新进职工档案审核表》；组织新进职工岗前培训，使新进职工尽快适应工作要求，提高岗位胜任力。规范教师资格认定，把政治立场、政治态度、理想信念和思想品德等作为教师资格认定的首要条件。加强试用期考察，全面评价聘用人员的思想政治和师德表现，对不合格人员及时解聘。

（五）严格师德考核评价。实施《师德考核实施办法》，强化师德考核结果的运用，落实师德第一标准，实施师德“一票否决”。师德考核不合格者年度考核评定为不合格，并取消在教师职称评聘、岗位聘任、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科研和人才项目申请等方面的资格。严格师德督导，把师德考核情况作为学院及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严格违规惩处，把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突出问题从严查处，针对教师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等问题一经查实，要

依规依纪给予组织处理或处分，严重的依法撤销教师资格、清除出教师队伍。

（六）营造师德浓厚氛围。强化教师地位提升，激发教师工作热情。学校制定教育改革发展和教师队伍建设重大决策、重要文件充分听取教师代表意见，保障教师参与学校决策的民主权利。慰问走访教师，送去学校的关怀和温暖。组织开展教师宣誓活动，切实增强教师教书育人责任感、使命感和荣誉感。做好教师荣休工作，礼敬退休教师，弘扬尊师风尚。突出典型树德，弘扬高尚师德，进一步营造尊师重教和关爱、支持教师的浓厚氛围。

三、长效机制

（一）组织领导。学校成立师德建设委员会，建立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学院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由党委书记任主任委员，分管校领导任副主任委员，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委员会负责全校师德建设工作的总体部署和相关政策的制定、落实、检查、督促工作。校领导班子成员按照领导分工，负责分管部门和联系学院师德

建设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师德建设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部。

（二）宣传与舆论引导机制。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学校宣传工作的重要部分，教师工作部牵头做好师德典型的评选。宣传部、统战部、教师工作部、工会、各学院要积极开展师德典型的宣传学习，对师德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应对引导。宣传部牵头做好教师宣誓活动。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教师工作部牵头做好教师节的庆祝表彰工作。人事处牵头做好新职工岗前培训、入职宣誓仪式和教师光荣退休仪式。

（三）教育培训机制。教师工作部、宣传部、工会、各学院做好师德师风教育培训工作，举行“师德建设月”活动，组织师德知识测试，开展师德调研和抽样调查，撰写年度师德状况调研报告。宣传部牵头加强教师理想信念教育，把“四个自信”专题教育列入教职工学习计划。人事处、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处、学生工作处、团委、各学院做好专任教师、辅导员等的师德培训，鼓励广大教师参与调查研究、学习考察、挂职锻炼、志愿服务等实践活动。教务处、实

实践教学管理处、学生工作处、团委、各学院做好课堂育德、青年教师导师制工作。教务处牵头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

（四）评价机制。教师工作部负责《师德考核实施办法》的落实工作，师德评价每年底结合部门、学院及个人年度考核一并进行。组织部、人事处、教学处、科研处、实践教学管理处各学院将师德结果纳入干部评价、职称聘任、岗位考核、评先树优、人才与项目推荐、教学评价、成果评选、教学科研奖励等中，落实师德承诺制度和师德“一票否决”。

（五）监督机制。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将师德建设作为教学质量监控的重要内容。科研处每学年开展 1 次学术不端、学术造假等专项整治。工会、教务处、科研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等积极发挥“双代会”、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教学督导评估专家委员会等各类组织在师德师风建设中的监督作用。教师工作部牵头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问题

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由纪委、组织部追究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四、保障落实

（一）强化组织保障。充分认识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全校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实行一把手负责制，紧扣广大教师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重大问题，找准教师队伍建设的突破口和着力点，全力确保师德师风建设落地见效。

（二）强化经费保障。要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做好专项预算，保证经费支持，完善支出保障机制，确保上级和学校关于师德师风建设的举措落实到位，有效推动师德教育、宣传、考核、监督和奖惩等工作顺利开展。

（三）注重形成合力。坚持上下联动，学校总体统筹、系统推进，各学院充分发挥主体作用，创造性开展师德师风塑造活动，保证具体工作落到实处，充

分激发教师强化师德师风建设的自觉性；加强部门协同，总体优化师德师风建设体系，形成师德师风建设合力。

附件 1. 师德考核实施办法

附件 1

师德考核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积极引导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教师，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0号）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鲁教改字〔2019〕1号）中共潍坊医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和改进师德师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考核对象为学校在岗教师（含外聘教师）。

第三条 考核内容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为基本依据。

第四条 教师师德考核工作要充分尊重教师主体

地位，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五条 教师师德考核评价标准如下：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带头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

2.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

3. 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潜心问道；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

第六条 教师师德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

第七条 经查实教师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师德考

核结果直接定为不合格：

1. 损害国家利益, 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2. 在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和医疗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3. 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的其他行为, 并受到相应处分的;
4. 在科研工作中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5. 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6. 在招生考试、评先树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项目申报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7.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财物;
8.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9.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八条 教师师德考核工作在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领导下, 由教师工作部负责, 各学院党总支(党委)制定本単位师德考核具体实施细则。师德考核每年进行一次, 与年度考核同步开展。

第九条 教师师德考核按照个人总结、群众评议、

学院师德建设领导小组综合评价的程序进行。

1. 个人总结。教师本人对照考核内容和评价标准，进行自我总结。

2. 群众评议。由学院组织本单位教师、学生代表进行测评。

3. 综合评价。学院师德建设领导小组根据教师个人总结、群众评议及日常掌握情况进行综合评价，提出考核等次意见，教师党员的考核结果应征求所在基层党支部意见。经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后，将考核结果及考核不合格人员相关材料报送教师工作部。

4. 学校审核。考核结果征求学生工作处、团委、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处、国际合作交流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等部门意见后，报学校审定。

第十条 学院应向参加考核的每位教师反馈考核结果。考核不合格者须向教师说明理由，听取教师本人意见。

第十一条 师德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在职务

（职称）晋升和岗位聘用、研究生导师遴选、学科带头人和各类人才项目申报、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师德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第十二条 对于在师德考核中涌现出来的教师先进典型，学校和所在学院优先推荐其申报有关奖励或荣誉称号的评选。

第十三条 各学院要切实负起责任，全面、认真做好教师师德考核工作，对考核过程中徇私舞弊、监管不力、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学校将根据情况给予严肃处理，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及问责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强化师德监察监督，进一步规范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及问责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和学校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聘用的全体教职工。以人事代理、兼职教师、进修挂职、劳务派遣等方式在校工作的人员参照执行。

第三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行为，对于学术不端、教学事故等事项有专门文件规定的，按照有关专门文件规定给予处理；没有专门文件规定的，按照本办法给予处理。违反党规党纪、法律法规的，依规依纪依法另行处理。

第四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对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委

员会下设办公室，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师工作部，具体负责师德建设日常工作及师德失范行为的举报受理、调查、认定等事项。

第二章 师德失范行为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师德失范行为：

（一）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违反法律法规，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项；

（六）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有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违反学术规范，违反学术良知，存在学术

不端行为；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背离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播低级庸俗文化、非法出版物，组织或参与封建迷信、邪教活动等；

（九）在招生、考试、推优、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审推荐、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十）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或学生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一）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二）有损害学校和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十三）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三章 调查、认定和处理程序

第六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认定和处理应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七条 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师德失范行为调查认定相关事项的领导、组织、协调，相关部门根据部门职责负责具体实施。

第八条 教学科研单位或有关职能部门发现本单位教职工有师德失范行为或收到反映本单位教职工师德相关举报线索、材料的，及时报师德建设委员会，并第一时间着手进行初查，收集汇总书面材料，进行事实认定，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对发现本单位教职工存在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的情况或收到举报线索、材料，不及时处理或推诿隐瞒的，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及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九条 收到书面材料后，师德建设委员会将会同相关部门对有关情况进行核查。在核查过程中，被核查人应当如实回答询问，配合调查，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第十条 对师德失范的教职工，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或处分。

（一）情节较轻的，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并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

（职称）评审、晋职晋级、干部选任、进修、访学、各类人才计划推荐、各类项目申报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同时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少于 24 个月。

（二）情节较重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需要解除聘用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给予相应处分的同时，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据《教师资格条例》报请教育行政部门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受到党纪追究需要给予处分的，按相关程序处理。

第十一条 被处理人对学校的处理决定有异议的，自收到处理决定后 30 日内，可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提出申诉；对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向上级主管部门

进行申诉。

第十二条 因师德失范受到处理的教职工要积极整改，所在单位党政领导要对其进行谈话教育，督促其整改。

第十三条 在期满后根据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教职工在处理决定生效期间有悔改表现，且没有再出现违反师德情形的，除开除和解聘处分外，处理决定期满后，本人提出解除处分的书面申请，所在单位研究同意后报人事处，经院长办公会审定延期或解除，审定的结论下发文件并向所在单位全体教职工通报。

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完整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十四条 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行为，所在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分别作出检讨，由学校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或组织处分等方式进行处理。

第四章 问 责

第十五条 相关单位和责任人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不履行

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导致对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或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或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或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学校将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树师德 正师风”专项整治活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教育部等 7 部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的意见》（教师〔2019〕1 号）精神要求，巩固师德专题教育成果，落实全环境育人任务，全面提升教师队伍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水平，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山东省“树师德 正师风”专项整治活动的通知》（鲁教师函〔2022〕19 号）文件精神，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树师德 正师风”专项整治活动（下文简称“专项活动”），制定如下活动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专项活动为抓手，引导广大教师坚定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坚持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模范遵守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争做“四有”好老师。专项活动坚持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结合、严管与厚爱并重，根据教师群体特点，重点纠治违反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各类师德失范问题。通过专项活动，努力打造一支政治素质过硬、

业务能力精湛、育人水平高超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大力营造全社会尊师重教良好氛围，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工作安排

（一）动员部署（2022 年 4 月）

各党总支（党委），各部门、学院要迅速部署此次专项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积极营造有利于工作的舆论态势和氛围。重点围绕《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潍坊医学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宣讲解读和贯彻落实，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

（二）专项治理（2022 年 4 月—2023 年 3 月）

1. 明确职责任务。学校成立教师工作委员会，明确负责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落实责任分工，杜绝出现推诿扯皮现象。各学院要及时成立专项活动工作机构，进一步压实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以及师德师风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完善工作机制，确保任务落实。充分发挥各基层党组织政

治功能和广大党员教师先锋模范作用，学校教代会和群团组织要紧密配合，形成推进学校师德师风建设的合力。〔牵头部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党委办公室（学院办公室）、学生工作处、各学院〕

2. 加大专项检查力度。学校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全面了解师德师风状况和专项工作开展情况。各学院要充分发挥党组织作用，通过多种方式，全面了解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状况，及时发现并解决存在的问题。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师德师风建设管理职责，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将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各学院〕

3. 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学校设立师生投诉举报平台，各学院要在媒体、网站、公示栏公布举报投诉电话、邮箱，及时接听举报投诉电话、受理或转办邮箱接收线索，迅速处理回应群众反映的问题。要规范投诉举报线索办理有关要求，同时注意举报人信息保护。学校将对各学院举报渠道是否畅通，对师德失范问题

处理是否及时、合规等情况进行抽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视情进行通报。〔牵头部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各学院〕

4. 严格依法依规处理。要对师德失范行为坚持“零容忍”，学校将对举报投诉认真调查、核实师德失范违规问题线索，经查确实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严格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2 号）《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监察部第 18 号令）《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给予严肃处理。〔牵头部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宣传部（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各学院〕

5. 健全信息报送制度。建立健全学校与学院联动的师德师风监督通报制度。各学院需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汇总当月师德失范问题处理情况，并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教师工作部。对隐报、瞒报问题的，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宣传部（教师工作部）、各学院〕

（三）全面总结（2023 年 3 月中旬）

各学院应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前，根据专项活动开展情况，认真梳理师德师风建设典型案例和有效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形成工作总结，报送教师工作部。同时不断巩固和扩大专项活动成果，积极推进长效机制建设。

三、工作要求

（一）思想高度重视。要深刻认识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性，把强化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通过专项活动，全面提升我校教师队伍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水平。师德师风建设水平及专项活动开展情况将作为各学院年度分类考核评价的参考依据。

（二）精心谋划部署。要切实压紧压实各级工作责任，健全工作体系，选优配齐师德建设工作力量。各学院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选树师德师风先进典型，开展师德师风警示教育。明确目标和重点，确保专项活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三）加强学习教育。要坚持价值引领、师德为

上、以人为本、改进创新的原则，积极开展师德专题教育，搭建教育交流平台，加强课程思政建设，引导广大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好老师。

（四）做好舆论引导。要加大优秀教师、师德模范典型宣传力度，强化师德师风舆论引导。要积极做好舆情应对。对各类反映的师德失范问题线索要认真核查处理，并及时作出回应。对查实的师德失范行为，要严肃追责；对歪曲真相、混淆视听的，要予以澄清，为教师正名，防止不实信息和负面舆情损害教师队伍形象。

（五）创新工作方式。要做好专项活动与年度其他重点工作的统筹结合，加强工作方式创新，多渠道、多形式组织开展有关活动，提高专项活动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注意做好活动期间开展的亮点工作、成功经验的总结提炼，及时报送教师工作部。

案例导读

教育部 2019-2023 年公开十三批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典型案例，涵盖学术不端、性骚扰、不正当师生关系、收受礼品礼金、经费违规、网络不当言论等。我校为医学类高校，全体教师、临床带教教师要以案为鉴，做到师德与医德一体坚守。

教育部公布曝光

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2019 年至 2023 年，教育部先后十三次通报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的典型案例，现将案例汇编如下，全体教职工要以案为鉴，警钟长鸣，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自觉承担起塑造灵魂、塑造生命、塑造新人的时代重任，做到学为人师、行为世范。

一、2019 年 4 月：教育部公开曝光第一批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1. 南京大学教师梁莹学术不端问题。南京大学教师梁莹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违反学术规范，研究生在读期间抄袭、重复发表多篇论文，使用抄袭的论文作为自己的成果，在职称申报中弄虚作假。学校党委（行政）对梁莹作出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调离教学科研岗位、终止或退出有关人才项目的处分，按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同时追究学校有关院系、部门及相关人员责任。

2. 郑州科技学院辅导员叶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郑州科技学院辅导员叶成婚后和某学生保持2年不正当性关系。学校党委（行政）决定对叶成作出开除党籍、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理，按程序撤销其教师资格。河南省委高校工委、省教育厅决定取消郑州科技学院全年评优评先资格，并在教育系统点名通报。

二、2019年7月：教育部公开曝光第二批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1. 湖南文理学院教师刘某某私自收取并侵占学生费用问题。刘某某利用担任文史与法学学院学工办副主任、辅导员、班主任等的便利，通过支付宝和微信转账方式，

私自收取并侵占该校学生学杂费和班费共计 77 万余元。学校将刘某某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对刘某某执行刑事拘留。刘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刘某某开除党籍、免职等处分，根据司法机关对其涉嫌犯罪问题的处理结论，依法依规给予进一步处理。

2. 上海海事大学教师姜某某学术不端问题。姜某某在发表的文章中抄袭他人成果，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姜某某党内严重警告、行政记过处分，停止两年内招收硕士研究生资格，取消两年内聘任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资格。

三、2019 年 12 月：教育部公开曝光第三批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1. 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教师李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2019 年 5 月 31 日，李某某通过微信对该校 1 名女

学生进行言语骚扰，并在婚姻存续期间与另一名女学生发生并保持不正当性关系。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给予李某某开除党籍处分，予以辞退并解除其劳动合同，依法撤销教师资格；天津财经大学党委对李某某所在学院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进行了约谈，并责成学院做出深刻检查。

2. 郑州大学某外籍教师违反教学纪律等问题。2018年9月至2019年10月间，该名外籍教师教学态度不端正、教学方法不严谨、教学效果差，多次违反教学纪律，与学生言谈粗鄙，言语有失教师身份，给学生造成不良影响。根据学校外籍教师管理办法，解除与该名外籍教师劳动聘用关系，注销其外国人来华工作证，并办理居留许可注销手续，限期离境。

四、2020年7月：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四批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1. 山东铝业职业学院教师刘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

系问题。2016 年以来，山东铝业职业学院教师刘某利用教师身份，与一女学生交往并发生不正当关系，造成了严重不良社会影响。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对刘某予以解聘处理，并撤销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5 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对事件中可能存在的违法犯罪问题，由当地公安机关进一步调查处理；责令山东铝业职业学院党委做出深刻检查，对山东铝业职业学院领导班子进行集体诫勉谈话和经济处罚；责令山东铝业职业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和涉事教师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做出深刻检查；对涉事教师所在二级单位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并扣罚绩效工资。

2. 福州大学实验师张某某性骚扰学生、受贿问题。2019 年 6 月，张某某与本校一女学生分手后，仍然不断骚扰该女学生，并通过微博、微信、今日校园 APP 等不同方式性骚扰另外 3 名女学生。此外，张某某还利用职务之便，非法收取仪器采购供应商财物。张某某的行为

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和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对其所在学院时任党委书记进行诫勉谈话，对其所在学院执行院长进行批评教育，对其所在学院其他相关责任人进行提醒谈话或批评教育。

五、2020年12月：教育部公开曝光第五批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1. 福建商学院教师王某某多次性骚扰学生问题。

2019年，王某某屡次言语骚扰在校学生，并通过微信等方式向多名学生发送性暗示词汇和图片，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开除处分，并撤销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该教师所在的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和批评教育。

2. 南宁师范大学师园学院教师陈某某性侵学生问题。

2020年8月，陈某某私自召集学生到其家中饮酒，一名女学生醉酒后遭陈某某性侵。陈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二、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陈某某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待司法机关对其犯罪行为作出判决后，其教师资格将依法丧失，注销并收缴其教师资格证书，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

六、2021年4月：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六批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1. 南京邮电大学教师张某某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问题。2019年，张某某多次要求研究生为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公司从事运送货物、分装溶剂、担任客服、处理财务等工作，且在日常指导学生过程中方式方法不当、简单粗暴，有辱骂侮辱学生的言行。张某某的行为严重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项规定。根据《教师资格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专

业技术职务、解除人事聘用合同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

2. 河南大学文学院教师侯某某性骚扰女学生问题。2020年8月30日，侯某某借约学生到其办公室讨论问题为由，对该生实施了骚扰行为。侯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侯某某调离教师岗位、撤销文学院博士后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取消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教师资格。文学院党政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深刻检讨。

七、2021年8月：教育部公开曝光第七批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1. 重庆师范大学教师唐某发表错误言论问题。2019年2月，唐某在课程教学中发表损害国家声誉的言论。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一项、第三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

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唐某撤销教师资格，调离教师岗位，降低岗位等级的处理。学校对其所在学院党政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责令作出深刻检查。

2. 吉林农业科技学院教师王某某性骚扰学生、学术不端等问题。2018年10月，王某某违规参加由学生支付费用的宴请和娱乐活动期间存在性骚扰学生行为，且存在论文抄袭造假情况。王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王某某开除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将其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学校党委对其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和院长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八、2021年11月：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八批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1. 广东省连南县职业技术学校教师蓝某某谋取不正当利益问题。2001—2006年及2014年，蓝某某多次利用职务之便收受礼金5万余元，为其妻子和他人谋取不

正当利益。蓝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给予蓝某某留党察看、降低岗位（职称）等级处分；对学校相关领导和教育局负责人分别给予约谈、诫勉谈话处理。

2. 中南大学教师陈某性骚扰女学生等问题。2013—2017年间，陈某先后出现性骚扰女学生、向学生索要并收受礼品、在课堂讲授与教学无关的内容等行为。陈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四项、第六项、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陈某留党察看、降低岗位等级处分，并调离教学岗位。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党委作出检讨。

九、2022年4月：教育部公开曝光第九批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1. 内蒙古财经大学教师乌某性骚扰学生问题。2018年9月，乌某对本校女学生进行性骚扰，2021年9月，乌某被该学生举报并查实。乌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乌某开除党籍处分，岗位等级由三级教授降为九级科员，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给予诫勉谈话处理，其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学校作出检讨。

2. 安徽农业大学教师高某性骚扰女学生、违反工作和廉洁纪律问题。2020年12月至2021年7月，高某多次对本校女学生进行性骚扰，此外，高某还存在违反工作和廉洁纪律的行为。高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高某撤销党内职务和行政职务、降低

岗位等级处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责令其所在学院党委和党委主要负责人作出书面检查。

十、2022年8月：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批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

1. 江西省豫章师范学院教师尹某某学术不端问题。2020年12月，尹某某在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涉嫌抄袭他人论文中的实验内容和实验结果，于2021年8月在该期刊发表致歉及撤稿声明。尹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尹某某警告处分，取消其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和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

2. 南开大学教师李某某违规使用经费、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2008年至2013年期间，李某某违规支出9项差旅费，学校对李某某进行批评教育并责令退还报销经费。2020年至2021年期间，李某某存在与学生不正当关系。李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

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李某某降低岗位等级处分，作出解聘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对其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和诫勉谈话，责令作出书面检查。

十一、2022年12月：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一批7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1. 中山大学教师杨某某性侵女学生未遂问题。2021年7月，杨某某酒后对女学生图谋不轨，因涉嫌强奸罪被刑事拘留，后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杨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杨某某开除处分，丧失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终身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所在部门党政负责人向学校作出书面检讨。

2. 辽宁大学教师何某性骚扰女学生问题。2022年7月，何某通过微信多次对学生进行性骚扰被实名举报，

经查属实。何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何某免职处理，调离工作岗位，移交学校纪委立案处理，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撤销其在辽宁大学期间所获各类荣誉、称号。给予其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院长、副书记诫勉谈话，责令院党总支向校党委作书面检讨。

十二、2023年4月：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二批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1. 华中科技大学教师张某某性骚扰学生问题。自2019年9月起，张某某通过发送暧昧言语、不雅图片和视频，以及肢体接触等方式对女学生进行性骚扰。张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某记过处分，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其教师资格，列入教师资格限制库，调离教师岗位。对所在学院党委书记、院长进行问责通报。

2. 长安大学教师许某学术不端问题。2022 年 8 月，经认定，许某在某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存在研究内容剽窃、过程中擅自标注他人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的行为。许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许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记过处分，撤销其教授任职资格，取消其研究生导师资格，取消其三年内在评奖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定、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资格。对所在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责成作出检讨。

十三、2023 年 8 月：教育部公开曝光第十三批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案例

1. 宁夏大学教师马某某违规获取津贴问题。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马某某擅自给他人发放津贴、违规领取管理绩效和教学工作量津贴。马某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九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

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马某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其政务降级、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三级降至四级等处分，对其违规滥发和超标准领取的津贴予以悉数上缴。对所在学院党总支书记进行诫勉谈话。

2. 山东省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张某不雅行为问题。2021年8月，张某拍摄并在网上保存不雅视频，后被泄露。张某的行为违反了《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项规定。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给予张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给予其撤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由十级降至十一级等处分，并调离教师岗位。对所在系党支部书记、行政副主任进行约谈，责成系党组织向学校党委作出深刻检查。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门户网站）

高校领域典型警示案例

一、研究生导师履职与学术科研失信类

案例 1：华中农业大学黄飞若导师学术不端、打压学生案例

案情：2024 年，11 名研究生实名举报导师黄飞若，举报其存在逼迫学生篡改编造实验数据、操纵同行评审、克扣研究生劳务费、打压学生等严重问题。经学校核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存在严重学术不端。

违规情形：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条（遵守学术规范）、《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第五条、第六条。

处理结果：撤销全部校内职务，解除聘用合同，报请撤销教师资格；对涉事论文启动撤稿、涉科研项目予以撤项；停用其主编教材；妥善安置 15 名在读研究生，全部重新分配导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追回项目经费，取消其项目申报资格。

警示：研究生导师要恪守科研诚信，不得胁迫学生伪造篡改实验数据；要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严禁克扣劳务、打压学生，切实履行立德树人第一责任人职责。

案例 2：四川大学王竹卿科研失信、套取科研经费、导师履职失当案例

案情：经查实，教师王竹卿多篇期刊、会议论文存在伪造篡改实验图片、重复发表、不当署名；违规套取科研经费 1 万元；导师指导方式粗暴，与多名研究生矛盾突出。

违规情形：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七条、第九条；违反《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第三、五、七条；违反《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

处理结果：降低岗位等级；停止研究生招生资格；5 年内禁止申报财政性科研项目；问题论文报送期刊做撤稿处理；妥善调整受影响研究生导师。

警示：高校教师、研究生导师要严守科研诚信与科研经费纪律；在研究生培养中讲究方式方法，不得简单粗暴对待学生。

案例 3：北京邮电大学郑某不履行导师职责，安排学生干私活案例

案情：研究生导师郑某疏于学业指导，多次要求研究生从事和科研无关的私人事务；不按规定足额给研究

生发放助研津贴。

违规情形：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五条；《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第四条。

处理结果：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停止教学工作，降低岗位等级。

警示：导师严禁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无关事务，必须保障研究生助研津贴等合法权益。

二、师生交往、个人品行师德失范类

案例 4：中国人民大学王贵元猥亵学生案

案情：教师王贵元对学生实施强制猥亵，并以毕业相威胁打击报复拒绝其不当要求的学生，举报 24 小时内学校完成核查。

违规情形：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条（言行雅正，严禁猥亵、性骚扰）。

处理结果：开除，报请撤销教师资格。

警示：严守师生交往边界，严禁任何形式性骚扰、猥亵行为；不得利用导师权力拿捏、胁迫学生。

案例 5：北京理工大学官某师德失范案

案情：教师官某在 2022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期

间对一名学生实施骚扰、猥亵，并引导发生不正当关系，同时存在泄露研究生考试面试题目、套取科研经费用于公款吃喝等问题。举报当晚学校即成立专项工作组，约16小时内完成核查并作出处理。

违规情形：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第六条（言行雅正，严禁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严禁猥亵、性骚扰）、第八条（秉持公平诚信，不得在招生考试中徇私舞弊）、第九条（坚守廉洁自律，不得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同时违反《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生活纪律相关规定。

处理结果：开除党籍，免去行政职务，撤销教授职称，取消研究生导师资格，撤销教师岗位任职资格，解除聘用，报请撤销教师资格。

警示：严守师生交往边界，严禁任何形式性骚扰、猥亵行为；不得利用导师权力拿捏、胁迫学生；不得在招生考试中徇私舞弊，不得违规使用科研经费。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教师师德师风承诺书

作为山东第二医科大学的教职医务员工，我牢记“乐道 济世”校训，坚守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兼顾师德师风与医德医风，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在课堂、临床教学、网络及各类场合发表错误言论。

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人民，恪守宪法法律；临床带教教师严格遵守医疗卫生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与公共利益。

潜心教书育人、严谨临床带教。落实立德树人，认真完成课堂教学、见习实习带教工作；不擅自从事影响本职教学、医疗工作的兼职兼薪。

关爱学生与实习人员。尊重学生人格，严慈相济，不要求学生、实习生办理私人事务；严守师生交往边界，坚决杜绝性骚扰、不正当师生关系。

恪守学术诚信与医学科研伦理。坚决抵制抄袭剽窃、数据造假、买卖代写论文等学术不端行为；规范科研经费、临床样本使用，严守医学科研伦理；作为研究生导

师，严把学位论文质量。

秉持公平诚信。招生、考试、推优保研、职称评聘、导师遴选、规培考核等工作公道正派，不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坚守廉洁自律、廉洁行医。不收受学生、实习生及家长礼品礼金，不参加学生家长付费宴请娱乐活动；临床岗位严守医德，拒收患者红包礼品，坚守廉洁行医底线。

履行导师岗位职责。研究生导师投入足够时间精力指导研究生，保障研究生合法权益，做好学业导师和人生导师。

弘扬学校教风。爱岗敬业、严谨治学、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自觉维护学校声誉，不擅自使用学校校名、校徽、科研医疗资源谋取私利。

主动接受监督。自觉接受学校、师生、社会监督，如发生师德师风、医德医风失范行为，自愿接受相关制度规定的全部处理。

承诺人：-----

所在单位（学院 / 附属医院科室）： -----

岗位类别： ☐ 专任教师 ☐ 研究生导师 ☐ 临床带教教师

☐ 辅导员 ☐ 管理 / 教辅人员

日期： -----年----月----日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教师誓词

我志愿成为一名光荣的山东第二医科大学教师，我庄严宣誓：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履行教师神圣职责。敬畏生命，关爱心灵，修仁厚之德；严谨治学，精业善道，固育人之本；为人师表，爱岗敬业，铸高尚之魂；终身学习，传承创新，树时代之风。秉承“乐道 济世”校训，为培养国家之栋梁，保障人民之健康而不懈奋斗！

山东第二医科大学师德师风问题

线索受理渠道

受理部门：宣传部（教师工作部）

办公地点：学校行政办公楼 508

联系电话：0536-8462276

受理邮箱：xcb@sdsmu.edu.cn

受理范围：全校教师、研究生导师、辅导员、附属医院临床带教教师等人员师德师风、医德医风失范相关问题线索。

工作原则：严格按照受理、调查、认定、处理、复核的规范程序开展工作，严格保护举报人信息；同时保护被调查教师，对诬告陷害的，依规澄清、追责。

校内制度查阅：学校官网 - 宣传部（教师工作部） - 师德师风专栏，可查阅全部师德师风建设相关文件。

